

復審人 陳俊豪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86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  
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二、提起復審已逾第 121 條所定期間。」  
「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機關得依申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。」  
「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，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」  
「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，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 20 日發生效力……」  
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2 款、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、第 81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署 111 年 8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68620 號函，按復審人戶籍地址為郵務送達，惟復審人變更送達之處所而未向行政機關陳明，致無法送達；嗣經本署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1 條規定，於 111 年 10 月 7 日為公示送達，復審人仍未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內洽領，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視同送達完畢，有本署送達證書及 111 年 10 月 7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3019980

號公告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提起復審之期間，於處分書送達完畢之翌日即 111 年 10 月 28 日起算，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救濟期間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屆滿，惟本件復審書遲至 112 年 5 月 30 日始送交本署，有復審書上本署收件日期可按，已逾前揭得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，應不受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2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